

將是較經濟方式，市府實不應只爲了未來的憧憬而放棄現有的實益，故市長實有再深思之必要。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台北巨蛋體育館擬於市立體育場現址興建，有關技擊館拆除乙節，本府考量將該館功能規劃納入巨蛋體育館本體後，再行分期檢討辦理成果，於工期最後階段方處理該館去留問題，以求儘量減低相關衝擊，並作最佳之整體規劃與運用。

二四七

質詢日期：86年7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依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府交工字第86052994○○號函說：「有關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口設置行人穿越道及號誌燈案，原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發包完成，並計畫設置於大安高工前」請貴處說明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口設置行人穿越道及號誌燈，怎會設置於大安高工前？兩地點是同一位置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有關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口之行人穿越道及號誌燈原係大安高工建議於該校校門口設置行人穿越道及號誌，並於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完成發包後，貴會周議員柏雅及大安區公所等建議於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開設缺口，經邀集各相關單位多次會勘後，爲考量復興南路車流順暢，且該二路口相距太近，經大安高工同意後，將原擬設置於該校門口之號誌及標線移設於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口。

二四八

質詢日期：86年7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請貴處說明復興南路二段七十八巷口開設缺口，連貫兩邊道路及設置行人穿越道及號誌燈案，是於何時確定？是於何時允諾將於八十六年六月前完工？爲何至今仍未完工？有何困難？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案前係以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府交工字第86027359○○號函復貴會於八十六年度完成設置行人穿越道線及號誌燈並配合開設缺口。惟因號誌燈之設置無法取得挖路許可證，故無法埋設管線，且開設缺口之土木工程於六月十八日流標，以致無法如期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完工。目前該路口缺口已開設完成，現正趕辦號誌設置，預定於八月五日完工，俟台電完成送電後號誌即可正常運作，以維行車安全。

二四九

質詢日期：86年7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交工處

題 目：依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府交工字第86052994○○號函說：「中央分隔島缺口開設事宜，亦於六月十八日流標，至六月三十日始順利決標」。請說明缺口開設是於何時允諾本席將於八十六年度辦理？爲何